附件：

大连民族大学国内公务接待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 （部门） |  | | | |
| 接待时间 | 年 月 日 （午餐□ 晚餐□） | | | |
| 接待事由 |  | | | |
| 接待对象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主陪人员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陪同人员 | 姓名 | 职务 | 姓名 | 职务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接待标准 | 校级接待□  单位（部门）接待□ | | 用餐人数 |  |
| 消费限额 | 元 | | | |

注：如接待对象人数较多，可单独附表。

经办人：

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：

学校办公室审核：

审批人：

年 月 日

重要事项提示：

1.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，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；超过10人的，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2.省部级接待用餐标准为150元/人次（含酒水，下同），司局级接待用餐标准为120元/人次，其他人员为100元/人次，工作餐用餐标准为50元/人次。

3.公务接待用餐以普通食材为主，酒水标准一般不超过餐费总额的30%。

4.严格禁止在公务接待午餐及会议用餐中饮用白酒、红酒、啤酒等一切含酒精的饮品。